

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丁国良、赵经纬、王慧霞、张岳、廖越平、陆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选举周琪、梁恒、郭德贵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选举顾平、贾庆洲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10人，持有公司股份45,318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86.32%，会议由丁国良主持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7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邱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非职工代表监事顾平、贾庆洲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2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丁国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赵经纬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聘任丁国良为总经理，聘任赵经纬、王慧霞、王文忠为副总经理；聘任王慧霞为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上述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邱晖为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长、总经理丁国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,534,000

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9.59%。

该任命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赵经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29%。

该任命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王慧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5%。

该任命董事陆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06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92%。

该任命董事廖越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张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独立董事周琪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独立董事梁恒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独立董事郭德贵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会主席邱晖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顾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贾庆洲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副总经理王文忠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上述任职董监高进行了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任职董监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行新一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（三）《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四）《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11日